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拟与境外全资子公司同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富香港”）共同投资设立 EVERICH(THAILAND)CO., LTD.（中文名：同富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富泰国”），上述拟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其中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新设公司 80%股权，同富香港持有该新设公司 20%股权；同时，公司拟对同富香港增加投资 990 万美元，使公司对同富香港投资总额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增加投资总额不改变同富香港注册资本。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新设境外子公司及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设立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EVERICH(THAILAND)CO., LTD.（中文名：同富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国

主营业务：不锈钢器皿的生产和销售。（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 美元	80%	0

同富香港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美元	20%	0
----------	----	--------------	-----	---

(二) 增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增加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同富香港增加投资 990 万美元，增资后同富香港投资总额为 1,000 万美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富香港资产总额 14,712,647.16 元，净资产 -13,875,833.50 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3,032,570.70 元，净利润为-12,254,065.96 元。

(三)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设和增加投资总额不涉及相关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